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5027/FS34000120255098号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3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5027/FS34000120255098 号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废弃物暂存柜，设备总体功能要求：整体设施包含箱体、防爆电路系统、照明系统、温控系统、逃生系统、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通风过滤系统、漏液回收系统、个人防护系统、内部存储系统、门禁系统、智能控制嵌入式硬件系统、智能控制软件系统、防雷系统及附属基础设施。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

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 0551-6516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3215698612/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3215698612/183261003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项目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 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名</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p> <p>(5)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p>(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3) 收取单位：安徽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0007883)</p> <p>(4) 收取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34001454508050007226</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转账备注信息为：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废弃物暂存柜履约保证金。</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① 小额采购项目代理收费：3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按3500元固定标准收费。② 除上述之外的项目，按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少于20%)，单个项目标包中标(成交)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少于30%)。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报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p> <p>(4) 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mzhao@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3、“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4、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p>

		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注：付款之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中标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五年。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序号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1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2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有 3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二）货物指标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表为评审依据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	<p>1 设备总体功能要求： 整体设施包含箱体、防爆电路系统、照明系统、温控系统、逃生系统、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通风过滤系统、漏液回收系统、个人防护系统、内部存储系统、门禁系统、智能控制嵌入式硬件系统、智能控制软件系统、防雷系统及附属基础设施。</p> <p>★2 柜体尺寸： 设备主体尺寸：≥L17500×W3000×H2900（mm）。危废储存间 1 间和设备间 1 间。储存间总存放量不小于 9 吨。</p> <p>3 柜体结构材料： ★3.1 柜体防火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套	1

		<p>★3.2 暂存柜整体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3 柜体框架主要为耐候钢钢板，外柜体由钢质的框架、侧板、端面和顶板，材质为 3~6mm 经过预处理的热轧板，除型材外全部为≥3mm 冷轧钢板压制而成，柜体框架及侧板、断面所用材料须为一体铸成材质。内柜体墙面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柜体采用双层保温结构，保温层采用净厚度不低于 50mm 的保温阻燃材料。设备外壳体要求全部为耐候钢钢板，内外表面进行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p> <p>3.4 柜体设有至少 2 个泄压口，泄压装置应采用热轧钢板，厚度≥1mm，尺寸≥400*400mm。</p> <p>3.5 设有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p> <p>3.6 储存区四周及顶部采用厚度大于 50mm 的 A 级防火岩棉板做内衬保温；储存区地板加装厚度≥3mm 的防静电地板胶垫。</p> <p>4 防爆电路系统：</p> <p>4.1 设计、制造和安装标准必须符合 12D401-3《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等标准。防火配电箱为铝合金外壳铸压成型，经环氧树脂涂装，防爆等级达到 ExdII BT6。（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2 排管布线设计时要求强弱电分开、集装箱体内外管线分开，配线按《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内钢管布线的要求执行，国标 DN20 以上镀锌</p>		
--	--	---	--	--

		<p>钢管，接头采用 3/4 英寸以上挠性软管、防爆接线盒等材料。</p> <p>4.3 柜体内外安装的所有电源插座或空气开关，其规格参数必须与接入的用电设备用电功率相适应。</p>	
		<p>5 照明系统：</p> <p>5.1 照明采用不少于 6 组 20W 防爆节能灯。</p> <p>5.2 照明在主门开启时即工作，主门关闭时熄灭。当工作人员在柜内工作时，一旦意外关闭主门，照明熄灭，提示工作人员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避险措施。</p>	
		<p>★6 温控系统：</p> <p>采用 3P 防爆分体空调 2 台，不低于二级能效，防爆级别\geqEXd II BT4Gb，夏季高温极端环境下，确保室内温度不高于 30℃；在冬季极端气候下，确保室内温度不低于 10℃。</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逃生系统：</p> <p>储存区设主门、防火逃生门各 1 扇，增加安全性。防火逃生门背面安装有撞击杆，在闭门状态下，撞击此杆，即可打开防火门。如果出现危险情况，比如温度异常升高、可燃气体浓度、VOCs 气体浓度长时间降不下来，系统会提示报警，声光报警器会发出闪光和鸣笛声，提示风险。</p>	
		<p>★8 消防系统：</p> <p>储存区配有不少于 9 个悬挂式充装容量\geq4 公斤的超细粉自动灭火装置。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在柜内温度超过 68℃时自动喷洒超细粉进行灭火；石棉灭火毯不</p>	

		<p>少于 2 条：规格尺寸$\geq 1500 \times 1500$ (mm)，防止火势蔓延以及防护逃生用。消防沙箱至少 2 个：尺寸$\geq 400 \times 400 \times 400$ (mm)，翻盖式，内外喷有耐腐蚀静电喷涂。干粉灭火器至少 4 只：单只$\geq 4\text{kg}$，内部装有磷酸铵盐等干粉灭火剂，由无机盐和粉碎干燥的添加剂组成，可有效扑救初起火灾。储存区配至少 4 只，尺寸$\geq 250 \times 250$ (mm) 闸式防火进风口，70℃自动关闭通风，同时可防鼠、虫进入储存区。</p>	
		<p>9 视频监控系统：</p> <p>9.1 危废暂存间内安装至少 2 只防爆摄像机，实现储存区全方位无死角对射。摄像机分辨率均为 200 万以上，并带红外夜视功能。</p> <p>9.2 暂存柜周界安装至少 2 台摄像机，实现暂存柜入口无死角对射。周界摄像机应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通道 1 和通道 2 均具有不小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9.3 监控硬盘 4 块：硬盘容量$\geq 8\text{TB}$，能够存储 60 天以上的视频内容；交换机 1 台：≥ 8 口 EXTEND 模式，传输距离不低于 250 米，防雷等级不低于 4KV。</p> <p>9.4 监控主机 1 台，支持至少 8 路输入，支持 GB/T 28181-2022 标准接入平台；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并实现对分布的暂存间实现一体化监控。软件可设置用微信小程序实时监控箱内外的实况（须连接公共网）。</p>	
		<p>10 通风系统：</p> <p>10.1 柜内靠下方设有通风百叶窗，百叶窗用于进风，内部增加防虫鼠网，同时加装自闭式防火装置，当环</p>	

	<p>境温度达到 70℃时进风口自动关闭。通风装置需与控制系统联动，当柜内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可自动启动排风功能。</p> <p>10.2 采用 70℃常开防火阀（不锈钢材质），调节配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的温度升高至 70℃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防止火灾蔓延，吊装防火阀时应单独配备吊架。</p> <p>10.3 通风管道采用厚度$\geq 3.5\text{mm}$耐腐蚀阻燃 PP 板材。</p> <p>10.4 酸碱储存柜、钢制安全柜顶部均配有可调节风量的文丘里阀，阀门口径范围：100~110mm。</p> <p>10.5 采用防爆风机，处理风量：1778-3276m³/h；功率：$\geq 1.1\text{kW}/380\text{V}$；并采用同等功率变频器，风压：1183~745Pa；风机须具备过热过载自动保护装置，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通风设备须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p> <p>10.6 通风系统使用终端噪声$\leq 65\text{dB}$。</p> <p>10.7 储存区设置不少于 4 只，尺寸$\geq 250 \times 250$（mm）口径的补风口，补风口内安装不锈钢闸式防火阀；储存区设置左右 2 路排风管道，尺寸$\geq 250 \times 250$（mm），主材质为阻燃 PP，$\geq 5\text{mm}$厚，沿管道长度方向均匀布置可调风量的插板阀，可以通过调节达到柜内各部位均匀排风；柜内靠下方设有通风百叶窗，尺寸$\geq 400 \times 400\text{mm}$，碳钢材质。百叶窗用于进风，内部增加防虫鼠网，同时加装自闭式防火装置，当环境温度达到 70℃时进风口自动关闭。</p>	
	<p>11 废气净化系统：</p>	

		<p>★11.1 设备区内设置 2 套排风净化系统，净化过滤设备采用下进上出的气体流动模式，光触媒净化加活性炭过滤 2 种净化手段进行污染气体净化过滤，而且内置的光触媒网可以降低管道噪声，有降噪作用；吸附装置内气体通过吸附材料的风速$\leq 0.5\text{m/s}$且吸附材料厚度$\geq 200\text{mm}$。系统设计吸附材料更换周期不低于 12 个月。</p> <p>11.2 废气净化设备可有效净化苯、甲苯、二甲苯、甲醇、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VOCs 挥发性有机物、氨，尾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气净化设备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hr/> <p>12 漏液回收系统：</p> <p>储存区中间设置至少 1 条，尺寸$\geq 80\text{W} \times 40\text{H}$（mm）贯通式集液槽，贯通式集液槽内外表面涂装环氧树脂漆，提高抗腐蚀性能。集液槽盖板采用厚度$\geq 2\text{mm}$不锈钢制作，沿长度方向均匀开出5mm（$\pm 1\text{mm}$）的漏液槽孔，方便漏液流入集液槽；漏液通过集液槽中部安装的漏液管；漏液管端口处接漏液管，漏液收集坑内放置塑料漏液桶，用于收集漏液。漏液桶为倒梯形圆桶，上口直径$\geq 480\text{mm}$，下口直径$\geq 360\text{mm}$，桶深度$\geq 400\text{mm}$。</p> <hr/> <p>13 个人安全防护系统：</p> <p>13.1 设置个人安全用品防护箱，防护箱内特种防护服不少于 2 套、特种防护眼镜不少于 2 副、特种防护面具（呼吸器）不少于 2 套、防护口罩 1 盒、防护手套</p>	
--	--	--	--

	<p>2 双等个人防护用品。</p> <p>13.2 防火门附近配置至少一套全不锈钢组合式紧急冲淋洗眼器。需有可持续稳定的供水，至少保证水流 15 分钟以上，喷淋水流量：≥ 75 L/min，洗眼水流量：≥ 11.4 L/min，1 秒迅速无障碍开启。</p> <p>13.3 集装箱体表面应粘贴指示标识（如“强电箱”“弱电箱”“个人防护箱”“清洁用品箱”、接地点、信号、斑马条等）；警告标识（如“有电危险”“禁止移动电话”“禁止火种”“危险品”“禁止攀爬”）；提示标识（“穿戴防护用品”等）。</p>	
	<p>14 内部储存系统：</p> <p>★14.1 重型货架 14 节</p> <p>货架规格$\geq L1800 \times W650 \times H1700$ (mm)，组合式安装；立柱采用≥ 1.2mm 冷轧钢板经过折弯，形成 C 形，焊接支撑杆组成；货架横挡采用≥ 2mm 厚的矩形方管，2 端经冲裁形成企口，与立柱连接方便；层板采用≥ 1mm 冷轧钢板，采用特殊工艺加强，每层均配有 PP 防渗漏托盘，所有货架均安装防倾倒推拉式护栏，并做接地，不锈钢货架每层搁板承重不低于 300 公斤；所有钢制构件均经过酸洗、磷化及喷塑热固化处理，保证其耐腐蚀性能；在柜内摆放保证不会晃动。</p>	
	<p>14.2 酸碱储存柜 2 台</p> <p>柜体规格 $L900 \times W450 \times H1800$ (± 5mm)，双开门，采用不低于 8mm 厚瓷白色 PP 聚丙烯板制作，门框 CNC 雕刻机开槽一体折弯成型，表面无焊缝，内置四根加强型 PP 立柱折弯一次成型，无缝焊接固定，结构坚固结实。柜内预留进气筛孔以及通风通道，柜体顶部配出风筛</p>	

	<p>孔；柜门采用不低于 8mm 厚 PP 聚丙烯整板制作，无缝式焊接，耐氢氟酸腐蚀；在柜内摆放保证不会晃动。</p> <p>每台 PP 柜配置不少于 4 块抽拉式防漏液层板，采用 PP 聚丙烯一次注射成型，外形尺寸 L795×W385×H70（±5mm），层板外沿镶装有 48.5H×16.5W（±2mm）PVC 一次成型护栏，护栏中间嵌有（警示红，警示蓝，警示黄）不少于 0.5mm 厚度的 PVC 装饰条，可区分碱性，酸性药品和易燃品的存放。层板底部内嵌抽拉式注塑托盘，可起漏液回收功能。</p> <p>14.3 钢制安全柜 2 台</p> <p>柜体规格 L900×W450×H1800(±5mm)，身壳体全部采用不低于 1.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不低于 2.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不小于 38mm。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烘热固化处理。每台产品配置不少于三块层板，层板采用镀锌钢板，承载面采用加固设计，单块层板的承载量不小于 120kg，每块层板上配一个 PP 托盘。配备 B 级或以上双机械锁。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专业规范的警示，反光、烟雾中可视。</p>		
	<p>15 门禁系统：</p> <p>★15.1 柜体设有可从内部打开的钢制防火防盗门，分别为正面出入库门和侧面应急门，门锁为双锁设置，锁具包括至少一把 B 级或以上机械防盗锁，另一把为智能安全锁，智能安全锁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密码、</p>		

		<p>机械钥匙、手机端远程等方式开锁；人脸识别模块采用双目活体摄像头；可以在暂存柜 PC 管理端实时查看进出台账信息。使用人员在废弃物暂存系统内工作时安全门应处于常开状态。</p> <p>15.2 智能安全锁电池供电，电压不超过 24V。在停电的情况下，智能安全锁打开后，可手动开关主门。</p>	
		<p>16 防雷防静电系统：</p> <p>16.1 柜体装有防雷、防静电及接地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自带报警功能，能将进入暂存柜的人员所带静电安全导入大地，接闪接地工艺、防雷器选型符合规定，以确保生产作业安全，避免雷击、静电等引起的灾害。</p> <p>16.2 柜体门口设置有防爆人体静电释放柱，与柜体主体连接，用于工作人员在进入前触摸，泄去其身体上所携带的静电荷；主电源接入处安装有独立的防雷击浪涌保护器，用于防范静电危害。</p> <p>★16.3 防雷器选型需符合 GB/T 11032-2020 规定，以确保生产作业安全，避免雷击、静电等引起的灾害。防雷防静电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防雷接地规范进行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7 智能控制嵌入式硬件系统：</p> <p>17.1 所有硬件远程控制通过支持双向、基于事件的 SocketIO 协议，实现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稳定性。</p> <p>17.2 配置主控制板 1 块，该主控制板搭载六核 64 位“服务器级”处理器。此处理器采用双核高性能大核+四核低功耗小核架构，主频最高可达 1.8GHz。同时，集成四核高阶图形处理单元（GPU），可满足复杂图形</p>	

		<p>处理需求，并配备支持 2.4G 和 5GHz 双频段的无线网络 Wi-Fi 模块。</p> <p>17.3 配备不小于 15 寸的触摸屏 1 块，分辨率为 1920×1080，显示屏为 IPS，电源参数为 DC24V。</p> <p>17.4 配备外设控制驱动器 1 个，采用专用高速处理器芯片以及 12KB 程序存储，12 点输入/8 点输出模式，通信端口为 1 路网口+1 路 485，输出电压为 24v。</p> <p>17.5 配备 DTU 数模转换板至少 1 块，采用数模转换的处理方法，输出电压为 24v 100ma、通讯端口为 RS485。</p> <p>17.6 风机变频器 1 个，通讯端口号为 RS485，输出方式采用 0~20ma/4~20ma，可控制风机转速。</p> <p>17.7 配备电子秤至少 1 台，信号为 RS232 信号，电源采用 AC220V。</p> <p>17.8 配备通讯卡至少 1 个，接口使用 RS485+2 路 RJ45。</p> <p>17.9 配备网络交换机 1 台，支持不小于 16 路网口。</p> <p>17.10 配备多路环境监测设备：配备通过防爆传感器装置可实时监控存储柜内部的温湿度（至少 2 个）、TVOC（2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至少 2 个）、火焰探测（至少 2 个）声光报警灯（至少 1 个）。保障可探测到不同类型，挥发物浓度，柜内各个监测点的浓度实时信息以及超限报警信息须集中到一个管控平台进行管理。当暂存柜内的温湿度，TVOC 气体浓度超限，将自动启动排风系统。当暂存柜内部环境温度达到 68℃时，启动超细粉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并立即触发声光报警动作。用户可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准确获知具体报警内容，并可远程控制声光报警的启停。</p> <p>18 智能控制软件系统：</p>	
--	--	---	--

		<p>18.1 软件系统基于目前市场主流的前后端开发语言：JavaScript 与 Java， Django 与 ElementUI 开发，并提供 PC 管理端*1 套、手机管理端*1 套、本地控制终端*1 套。</p> <p>18.2 平台支持单机与联网（数据上传到云端）至少 2 种运行模式。</p>	
		<p>18.3 支持数据大屏展示（环境数据、货架存放的废弃物数据、用户的操作记录数据等）。</p> <p>18.4 支持对暂存柜内部货架、货位信息维护。</p> <p>18.5 货架、货位标签系统支持自动生成与标签打印。</p> <p>18.6 支持对硬件（门禁、空调、风机、声光报警器、照明灯）终端在微信小程序进行远程控制。支持对硬件（门禁、空调、风机、声光报警器、照明灯）终端在本地控制终端进行单独控制。</p>	
		<p>18.7 在手机端或本地控制终端支持对空调设置运行模式（制冷/制热）以及温度的单独设置，支持对多路风机转速进行单独控制转速，支持对多路门禁进行单独控制开启/关闭，支持对多路照明设备进行单独控制开启/关闭，支持对多路声光报警器进行单独控制开启/关闭。</p> <p>18.8 支持在上述三端（PC、手机端、本地控制终端）上查看设备报警（温度、湿度、VOC、可燃气体、门禁打开超时、滤芯过期）台账与导出；查看历史环境（温度、湿度、VOC、可燃气体、风机转速）数据与导出；查看操作记录台账（如门禁的开关记录报表、照明设备、风机的运行、空调的开启关闭）与导出。</p>	
		<p>18.9 手机端支持为每个暂存柜配置不同的智能场景即</p>	

	<p>用户可以自定义比如温度、湿度报警上下限，VOC 与可燃气体浓度的上限并且可以配置当以上条件触发后进行自动控制空调的运行模式以及运行温度、风机的转速以及报警消息的发送。</p> <p>18.10 系统支持短信、电话通知、应用消息通知共 3 种级别的报警消息发送。</p> <p>18.11 系统支持按照账号角色进行单独的权限控制。</p> <p>18.12 系统支持录入废弃物数据信息并自动打印入库标签条码以及支持对废弃物扫码进行出库。</p>		
	<p>★18.13 系统支持在手机端实时查看①VOC 气体探头数据②可燃气体探头数据③温湿度探头数据④出入库台账、报警台账。（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控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以证明上述内容）。</p> <p>18.14 手机端整合暂存柜监控视频模块，可在手机端实时查看暂存柜监控视频。（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控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以证明上述内容）。</p> <p>18.15 系统支持在本地终端查看监控视频。</p> <p>18.16 平台系统性能要求：平台支持毫秒级页面响应时间；平台服务自恢复时间在 2 小时内；平台支持主流服务器的部署。</p>		
	<p>19 基础设施：</p> <p>★19.1 地基方案：现有地面，夯实处理、设备摆放位置支模板，浇筑 C25 混凝土，长\geq21 米，宽\geq6 米，厚度不低于 20 公分。并在废液池坑位开挖\geqL800\timesW800\timesH1000（mm）的废液池坑位。混凝土平台表面水泥砂浆罩面，纵向和横向水平误差小于 20mm；按照施工图纸点位预埋给排水、电缆管路于地基中，分别</p>		

		<p>与外部动力电源、给水管路相连，排水管路接入附近下水道或雨水排水管道内。</p> <p>19.2 护栏方案：采用镀锌护栏，护栏高$\geq 1.8\text{m}$。立柱采用不小于 $4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2\text{mm}$ 镀锌方钢焊接于预埋铁之上，上下横梁采用不小于 $4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2\text{mm}$ 镀锌方钢管焊接于立柱之上，护栏焊接于立柱、横梁外侧，立柱侧面打斜撑用于加固围栏。</p> <p>19.3 顶棚方案：采用高强度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times 3\text{mm}$ 镀锌钢管立柱，采用高强度不小于 $4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2\text{mm}$ 镀锌钢管横梁，离地高度$\geq 3.5\text{m}$，棚顶为彩钢瓦，其投影与基座一致。</p> <p>19.4 外接水电方案：电源就近连接至混凝土平台，采用三相五线 6 平方电缆，套 DN25/PVC 线管。自来水就近接入，采用 DN25/PPR 冷水管，水管设置泄水阀门，在寒冷天气可将管路内的水泄出，防止冻坏水管。</p>	
--	--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3.1 自项目验收后，须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中转站须保证 7*24 小时正常运行。
- 3.2 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数量齐全。
- 3.3 免费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对暂存柜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3.4 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中标人须在接电后 4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 3.5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对中转站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免费全方位巡检。中标人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免费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

（四）其他要求：

- 4.1 包装和运输：原厂包装，汽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本次采购设备及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工期不超过 45 个日历日。

4.3 人员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人负责对校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4.4 招标价格为总费用，包括柜体、设备、耗材等所有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技要求中无标识项,有3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每项得3分,共11项,共计33分。 注:以“(二)货物指标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没有要求提供证	0-33分

		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表为评审依据。	
	供货、培训与维保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供货、培训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人员培训、维保方案、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产品设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废弃物暂存柜设计图纸及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设计、结构与材料选择、安全防护设计、电气设备分布等），从实用性及与本项目贴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p>	0-5 分

		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与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体系认证证书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0-3 分
	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产品免	0-4 分

		<p>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不足 1 年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评审依据。仅对部分产品增加免费质保期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以及验收证明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证明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产品品牌型号等内容，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以证明，否则不得分。</p>	0-10 分
	履约反馈评价	<p>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具有相对应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业绩评价或评分制评分 80 分或以上的，每个业绩评价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履约反馈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评价情况，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开具的多个履约反馈评价不可累计加分。</p>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废弃物暂存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合同以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亳州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	供货期限：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采购人所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3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6.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16.4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6.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16.5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后，乙方在 <u>7</u>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0.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u> </u>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本地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
2.20.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21	合同份数肆份，采购人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明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 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十二、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为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